

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换届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1）选举杨根长、王秋兰、赵亚军、刘志平、乐祯、吕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选举段保国、刘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2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53,2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杨根长先生主持。

以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股数 5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杨根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聘任杨根长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刘志平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赵亚军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乐祯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唐洪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甘玉坤女士为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根长先生主持。

以上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建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后一同就任。

上述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7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保国先生主持。

以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1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段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保国先生主持。

以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总经理杨根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93,049 股，占公司股本的 26.12%，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任命董事王秋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180,4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02%，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任命董事、总工程师刘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30,566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78%，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亚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25,118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2%，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任命董事、副总经理乐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2,558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6%，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任命董事吕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任命副总经理唐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9,537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8%，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任命财务总监甘玉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段保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64,81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9%，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任命监事刘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任命监事李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

（三）《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